证券代码:600975　　证券简称:新五丰　　公告编号:2021-069

湖南新五丰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开挂牌转让公司所持全资子公司 广东新五丰牧业发展有限公司49%股权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湖南新五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新五丰”)通过湖南省联合产权交易所(以下简称“产权交易所”)以公开挂牌方式转让公司全资子公司广东新五丰牧业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东牧业”)49%股权,该49%股权拟转让予三家受让方,股权转让比例分别为19%、15%、15%。

广州市星旺食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州星旺”)已被产权交易所确定为广东牧业19%股权受让方,交易金额为125.78万元;广州长运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州长运”)已被产权交易所确定为广东牧业15%股权受让方,交易金额为99.30万元。公司拟分别与上述两家受让方签署《产权交易合同》。

● 本次交易未构成关联交易。

● 本次交易未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 交易实施不存在重大法律障碍。

●《产权交易合同》尚未签署,交易各方签署完毕后尚需产权交易所审核,并由省国资委出具《产权交易鉴证复核通知书》后生效。

一、交易概述

公司于2021年6月16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开挂牌转让公司全资子公司广东新五丰牧业发展有限公司49%股权的议案》。公司拟通过产权交易所以公开挂牌方式转让公司全资子公司广东牧业49%股权,该49%股权拟转让予三家受让方,股权转让比例分别为19%、15%、15%。(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湖南新五丰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开挂牌转让公司全资子公司广东新五丰牧业发展有限公司49%股权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44)。

2021年7月29日至2021年8月25日,公司分别将持有的广东牧业19%、15%、15%股权在产权交易所挂牌,公开征集受让方,挂牌时间20个工作日,转让底价分别为139.4942万元、110.127万元、110.127万元。2021年8月26日,公司收到产权交易所出具的《关于意向受让方征集情况的反馈函》,在本次挂牌期间就上述股权未能征集到意向受让方。(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湖南新五丰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开挂牌转让公司所持全资子公司广东新五丰牧业发展有限公司49%股权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1-057)。

为推进上述股权转让事项,按照《企业国有资产交易监督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公司将转让底价分别调整为125.78万元、99.30万元、99.30万元,总计324.38万元,继续在产权交易所转让所持有的广东牧业49%股权。2021年9月15日,公司收到了产权交易所出具的《产权转让信息发布申请受理通知书》。(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湖南新五丰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开挂牌转让公司所持全资子公司广东新五丰牧业发展有限公司49%股权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1-065)。

二、交易进展情况

2021年10月20日,公司收到产权交易所出具的2份《组织签约通知书》,具体内容分别如下:

广州星旺已被确定为广东牧业19%股权(二次挂牌)受让方,请公司与广州星旺按信息公告要求,在2021年10月19日起10个工作日内签订《产权交易合同》,并将该合同提交产权交易所审核。

广州长运已被确定为广东牧业15%股权(二次挂牌)受让方,请公司与广州长运按信息公告要求,在2021年10月19日起10个工作日内签订《产权交易合同》,并将该合同提交产权交易所审核。

公司近期将与广州星旺、广州长运就《产权交易合同》进行商议,并按要求提交产权交易所进行审核。目前,《产权交易合同》尚未签署。

截至目前,公司仍有持广东牧业15%股权在产权交易所挂牌(项目编号:N0124GQ210074-2),受让方尚未确定,挂牌交易能否成功尚不确定。

三、交易对方基本情况

(一)广州星旺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广州市星旺食品有限公司

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独资)

法定代表人:刘庆权

注册资本:捌佰万元(人民币)

经营范围:农副食品加工业(具体经营项目请登录广州市商事主体信息公示平台查询,网址:http://cri.gz.gov.cn/。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时间:2014年09月03日

住所:广州市花都区新华街田美村迎宾大道132号101室

截至2020年12月31日,广州星旺经审计的资产总额4.39万元,资产净额-28.31万元,2020年度,营业收入为0万元,净利润为-4.24万元。

主要股东:刘庆权持有广州星旺100%股权。

主要业务最近三年发展状况:广州星旺最近三年无业务。

广州星旺与公司之间不存在产权、业务、资产、债权债务、人员的关系。

(二)广州长运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广州长运集团有限公司

类型: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法定代表人:胡树赞

注册资本:柒亿壹仟贰佰捌拾叁万零伍佰元(人民币)

经营范围:道路运输业(具体经营项目请登录广州市商事主体信息公示平台查询,网址:http://cri.gz.gov.cn/。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经营活动。)

成立时间:1982年10月21日

住所:广州市越秀区环市西路147、149号

截至2020年12月31日,广州长运经审计的资产总额154,318.15万元,资产净额81,036.66万元,2020年度,营业收入为51,867.28万元,净利润34.18万元。

主要股东:广州市公共交通集团有限公司持有广州长运100%股权。

主要业务最近三年发展状况:广州长运是广州地区从事公路客运规模最大、线路覆盖最广、管理服务完善的专业道路运输企业之一,企业综合实力进入全国道路运输百强企业之列。公司近三年来,响应国家号召,服务民生,打造广州市高端冷库的“长运冷链物流中心”,并被评为4A级物流企业。公司以“仓干配”为核心,集常温仓储、冷链仓储、分拨分拣、运输配送、大宗贸易、场内展贸交易、行政办公服务于一体,为客户提供一站式仓储物流供应链服务。

广州长运与公司之间不存在产权、业务、资产、债权债务、人员的关系。但2020年,公司与广州长运集团有限公司全资子公司广州长运冷链服务有限公司有业务往来,公司租赁广州长运冷链服务有限公司的冷库,共发生冷藏费49.476.5元。2019年以来,公司全资子公司广东牧业与广州长运集团有限公司全资子公司广州长运冷链服务有限公司有业务往来,广东牧业租赁广州长运冷链服务有限公司冷库,累计至目前,共支付其冷藏费152.460.83元。

(三)履约保障

根据公司与产权交易所签订的《产权转让委托合同》,委托转让的标的征集到受让方后,若受让方不按挂牌转让公告约定与公司签订《产权交易合同》或者签订《产权交易合同》后不按约定履行合同义务(包括但不限于不按约定支付交易价款),受让方交纳的交易保证金应扣除应支付交易服务费后的余额作为违约金支付给公司。

四、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公司本次交易标的为公司全资子公司广东牧业49%股权(股权转让比例分别为19%、15%、15%),其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湖南新五丰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开挂牌转让公司全资子公司广东新五丰牧业发展有限公司49%股权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44。

五、交易事项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本次出售股权事项有利于引入广州地区业内优秀战略合作企业,有助于公司在广州供应链体系的建设,提高公司在鲜肉市场的销售额,可以为粤港澳大湾区“菜篮子”工程的实施提供支撑。

六、中介机构对本次出售股权交易的意见

经湖南天地人律师事务所律师核查,对本次企业国有产权转让的相关事宜发表如下结论性意见:

1、产权转让方及转让标的企业均具有合法资格,转让标的权属清晰、合法有效。

2、本次企业国有产权转让已得到了广东牧业、新五丰的内部合法审议,具备《公司法》、《企业国有资产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的实质条件。

3、本次企业国有产权转让的转让方案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合法,符合《企业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暂行条例》、《企业国有资产交易监督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4、本次企业国有产权转让通过产权市场公开进行符合《企业国有资产交易监督管理办法》、《湖南省国有企业产权交易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广东牧业的国有股权转让不存在法律障碍,委托方可以将本法律意见书连同其他必要资料一并向本次股权转让的相关单位报送。

七、其他说明

公司近期将与广州星旺、广州长运就《产权交易合同》进行商议,并按要求提交产权交易所进行审核。目前,《产权交易合同》尚未签署,本事项尚存在不确定性。

截至目前,公司仍有持广东牧业15%股权在产权交易所挂牌(项目编号:N0124GQ210074-2),受让方尚未确定,挂牌交易能否成功尚不确定。

公司将根据交易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有关公司信息均以公司在上述指定媒体披露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湖南新五丰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10月22日

证券代码:600409　　证券简称:三友化工
债券代码:155030　　债券简称:18三友03

唐山三友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18三友03”公司债券回售的 第一次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全体董事或具有同等职责的人员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1、根据《唐山三友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2018年公司债券(第二期)募集说明书》中关于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的约定,唐山三友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有权决定在唐山三友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2018年公司债券(第二期)品种一(以下简称“本期债券”)存续期的第3个计息年度末调整本期债券存续期后2个计息年度的票面利率。根据公司实际情况及当前市场环境,发行人决定不上调本期债券的票面利率,即本期债券存续期后2年的票面利率仍维持4.75%不变(本期债券采用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

2、根据《唐山三友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2018年公司债券(第二期)募集说明书》中设定的投资者回售选择权,投资者有权选择在投资者回售登记期内进行登记,将持有的本期债券按面值全部或部分回售给发行人,或选择继续持有本期债券。

3、投资者选择将持有的本期债券全部或部分回售给发行人的,须于回售登记期内进行登记;若投资者未做登记,则视为继续持有债券。

4、发行人不可对回售债券进行转售。

5、本次回售申报不可撤销。

为保证票面利率调整以及投资者回售选择权有关工作的顺利进行,现将有关事宜公告如下:

一、本期债券基本情况

1、债券名称:唐山三友化工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公司债券(第二期)品种一

2、债券简称:18三友03。

3、债券代码:155030。

4、发行人:唐山三友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5、发行总额:人民币6亿元。

6、债券期限:本期债券期限为5年期,附第3年末发行人上调票面利率选择权和投资者回售选择权。

7、票面利率:本期债券的票面利率为4.75%。

8、计息期限及付息日:本期债券计息期限自2018年11月19日至2023年11月18日,若债券持有人行使回售选择权,则本期债券计息期限自2018年11月19日至2021年11月18日,本期债券付息日为计息期限的每年11月19日(上述付息日如遇法定节假日,则顺延至下一个交易日)。

二、本期债券利率调整情况

本期债券在存续期内前3年(2018年11月19日至2021年11月18日)票面利率为4.75%。在本期债券存续期的第3年末,发行人选择不上调票面利率,即本期债券票面利率仍为4.75%,并在存续期的后2年(2021年11月19日至2023年11月18日)固定不变。本期债券采用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

三、本期债券回售实施办法

1、债券代码:155030

2、债券简称:18三友03

3、回售登记期:2021年10月25日、2021年10月26日、2021年10月27日。

4、回售价格:面值100元人民币。以一手为一个回售单位,即回售数量必须是一手的整数倍(一手为10张)。

5、回售登记办法:投资者可选择将持有的债券全部或部分回售给发行人,在回售登记期内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回售申报,当日可以撤单。每日收市后回售申报不可撤销。如果当日未能申报成功,或有未进行回售申报的债券余额,可于次日继续进行回售申报(限回售登记期内)。

6、选择回售的投资者须于回售登记期内进行登记,逾期未办理回售登记手续即视为投资者放弃回售,同意继续持有本期债券。

7、本次回售申报不可撤销。

8、回售资金兑付日:2021年11月19日。发行人委托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为登记回售的投资人办理兑付。

9、发行人对本次回售债券不进行转售。

四、回售资金兑付办法

(一)本公司将与中国证券登记结算上海分公司签订委托代理债券兑付、兑息协议,委托中国证券登记结算上海分公司进行债券兑付、兑息。如本公司未按时足额将债券兑付、兑息资金划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上海分公司指定的银行账户,则中国证券登记结算上海分公司将根据协议终止委托代理债券兑付、兑息服务,后续兑付、兑息工作由本公司自行负责办理,相关实施事宜以本公司的公告为准。公司将在本期回售资金兑付日2个交易日前将本期债券的回售资金足额划付至中国证券登记结算上海分公司指定的银行账户。

(二)中国证券登记结算上海分公司在收到款项后,通过资金结算系统将债券回售资金划付给相应的兑付机构(证券公司或中证登上海分公司认可的其他机构),投资者于兑付机构领取债券回售资金。

五、相关机构及联系方式

1、发行人:唐山三友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河北省唐山市南堡开发区三友办公大楼证券部

联系人:徐小华、王国平

联系电话:0315-8519078,8511642

2、受托管理人: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北京市西城区月坛南街1号院3号楼16层

联系人:李金洋

联系电话:010-50838972

3、托管机构: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

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杨高南路188号

联系人:徐瑛

联系电话:021-68870114

特此公告。

唐山三友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10月22日

证券代码:600409　　证券简称:三友化工
债券代码:155030　　债券简称:18三友03

唐山三友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18三友03”公司债券票面利率 不调整的公告

本公司全体董事或具有同等职责的人员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票面利率是否调整:不调整

●调整前适用票面利率:4.75%

●调整后适用票面利率:4.75%

●调整后起息日:2021年11月19日

根据《唐山三友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2018年公司债券(第二期)募集说明书》中关于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的约定,唐山三友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发行人”)有权决定在唐山三友化工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公司债券(第二期)品种一(债券简称:“18三友03”,债券代码:“155030”,以下简称“本期债券”)存续期的第3年末是否调整本期债券后2年的票面利率。

根据公司实际情况及当前市场环境,公司决定不上调本期债券票面利率,本期债券后2年的票面利率仍维持4.75%不变。

本期债券回售有关情况将另行公告,现将本期债券基本情况及利率调整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期债券的基本情况

1、债券名称:唐山三友化工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公司债券(第二期)品种一。

2、债券简称:18三友03。

3、债券代码:155030。

4、发行人:唐山三友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5、发行总额:人民币6亿元。

6、债券期限:本期债券期限为5年期,附第3年末发行人上调票面利率选择权和投资者回售选择权。

7、票面利率:本期债券的票面利率为4.75%。

8、计息期限及付息日:本期债券计息期限自2018年11月19日至2023年11月18日,若债券持有人行使回售选择权,则本期债券计息期限自2018年11月19日至2021年11月18日,本期债券付息日为计息期限的每年11月19日(上述付息日如遇法定节假日,则顺延至下一个交易日)。

二、本期债券利率调整情况

本期债券在存续期内前3年(2018年11月19日至2021年11月18日)票面利率为4.75%。在本期债券存续期的第3年末,发行人选择不上调票面利率,即本期债券票面利率仍为4.75%,并在存续期的后2年(2021年11月19日至2023年11月18日)固定不变。本期债券采用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

三、相关机构及联系方式

1、发行人:唐山三友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河北省唐山市南堡开发区三友办公大楼证券部

联系人:徐小华、王国平

联系电话:0315-8519078,8511642

2、受托管理人: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北京市西城区月坛南街1号院3号楼16层

联系人:李金洋

联系电话:010-50838972

3、托管人: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

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杨高南路188号

联系人:徐瑛

联系电话:021-68870114

特此公告。

唐山三友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10月22日

证券代码:300672　　证券简称:国科微　　公告编号:2021-090

湖南国科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湖南国科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于2021年10月21日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表决董事7名,实际进行表决董事7名,参与表决的董事代表全体董事100%的表决权。会议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及本公司章程规定的方式通知了全体董事。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会议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会议审议并通过了以下议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全体董事审议并表决,形成如下决议。

1、审议通过了《公司2021年第三季度报告》

2、审议通过了《关于向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公告》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有关规定以及公司2021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董事会认为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规定的首次授予条件已经成就,同意确定2021年10月22日为授予日,授予250名激励对象290.90万股限制性股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向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公告》。

公司董事向平先生、周士兵先生、徐泽兵先生为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关联董事,回避表决,其他非关联董事参与本议案的表决。

表决结果:同意4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3票。

三、备查文件

1、《湖南国科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决议》;

2、《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湖南国科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10月21日

证券代码:300672　　证券简称:国科微　　公告编号:2021-091

湖南国科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 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湖南国科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于2021年10月21日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会议应表决监事3名,实际进行表决监事3名。会议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及《公司章程》规定的方式通知了全体监事。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会议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会议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全体监事审议并表决,形成如下决议。

1、审议通过了《公司2021年第三季度报告》

经核查,公司监事会认为公司董事会编制和审核的《公司2021年第三季度报告》全文的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和深交所的规定,报告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公司2021年第三季度报告》全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2、审议通过了《关于向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本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具备《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定的资格,不存在不得成为激励对象的情形,符合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其作为公司本次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满足获授限制性股票的条件。

《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规定的授予条件已满足,监事会同意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首次授予日为2021年10月22日,并同意向符合首次授予条件的250名激励对象授予290.90万股限制性股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向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三、备查文件

1、《湖南国科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湖南国科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1年10月21日

证券代码:300672　　证券简称:国科微　　公告编号:2021-093

湖南国科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 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日:2021年10月22日

● 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数量:290.90万股

湖南国科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激励计划”、“激励计划”)规定的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条件已经成就,根据公司2021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公司于2021年10月21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确定本激励计划的首次授予日为2021年10月22日。现将有关事项说明如下:

一、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简述

(一)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股票来源

本激励计划涉及的标的股票来源为公司向激励对象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

(二)本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在各激励对象间的分配情况如下表所示:

姓名	职务	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万股)	占本计划授予限制性股票总数的比例	占目前公司股本总额的比例
向平	董事长、总经理	18.18	5.00%	0.10%
周士兵	董事、副总经理	5.45	1.50%	0.03%
徐泽兵	董事、副总经理	5.45	1.50%	0.03%
龚静	副总经理、财务总监	5.45	1.50%	0.03%
黄然	董事会秘书	2.73	0.75%	0.02%
核心管理人员、核心骨干员工(245人)		253.64	69.75%	1.41%
合计		290.90	80.00%	1.62%

注:1、上述任何一名激励对象通过全部在有效期内的股权激励计划获授的本公司股票累计数均未超过公司总股本的1%。公司全部有效期内的激励计划所涉及的标的股票总数累计不超过股权激励计划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时公司股本总额的20%。

2、本计划的激励对象不包括独立董事、监事,首次授予激励对象不包含外籍人员。

(三)本激励计划的限售期和解除限售安排

本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限售期分别为自授予限制性股票上市之日起12个月、24个月、36个月。若本计划预留限制性股票于2021年授予,则限售期分别为自授予限制性股票上市之日起12个月、24个月、36个月,若本计划预留限制性股票于2022年授予,则限售期分别为自授予限制性股票上市之日起12个月、24个月。激励对象根据本计划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在限售期内不得转让、用于担保或偿还债务。

本计划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的解除限售期及各期解除限售时间安排如下表所示:

解除限售安排	解除限售时间	解除限售比例
第一个解除限售期	自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上市之日起12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上市之日起24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40%
第二个解除限售期	自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上市之日起24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上市之日起36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40%
第三个解除限售期	自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上市之日起36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上市之日起48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20%

本计划预留的限制性股票的解除限售期及各期解除限售时间安排如下表所示:

(一)若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于2021年授予,则各期解除限售时间安排与首次授予一致。

(二)若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于2022年授予,则各期解除限售时间安排如下表所示:

解除限售安排	解除限售时间	解除限售比例
第一个解除限售期	自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上市之日起12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上市之日起24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50%
第二个解除限售期	自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上市之日起24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上市之日起36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50%

在上述约定期间内未申请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或因未达到解除限售条件而不能申请解除限售的该期限制性股票,公司将按本计划规定的原则回购并注销激励对象相应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

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由于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股票红利、股票拆细而取得的股份同时限售,不得在二级市场出售或以其他方式转让,该等股份的解除限售期与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期相同。

(四)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的业绩考核要求

1、公司层面业绩考核要求

本计划考核年度为2021-2023年三个会计年度,每个会计年度考核一次,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各年度业绩考核目标如下表所示:

解除限售期	业绩考核目标
第一个解除限售期	公司需要满足下列条件之一: 2021年营业收入不低于11亿元; 以2020年净利润为基数,2021年净利润增长率15%;
第二个解除限售期	公司需要满足下列条件之一: 2022年营业收入不低于12亿元; 以2020年净利润为基数,2022年净利润增长率30%;
第三个解除限售期	公司需要满足下列条件之一: 2023年营业收入不低于15亿元; 以2020年净利润为基数,2023年净利润增长率45%。

上述净利润均以公司各会计年度审计报告所载数据为准,净利润考核指标均以经审计的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计算依据,下同。

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各年度业绩考核目标如下表所示:

(1)若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于2021年授予,则各年度业绩考核目标与首次授予一致。

(2)若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于2022年授予,则各年度业绩考核目标如下表所示:

解除限售期	业绩考核目标
第一个解除限售期	公司需要满足下列条件之一: 2022年营业收入不低于12亿元; 以2020年净利润为基数,2022年净利润增长率30%;
第二个解除限售期	公司需要满足下列条件之一: 2023年营业收入不低于15亿元; 以2020年净利润为基数,2023年净利润增长率45%。

若公司未满足某一年度公司层面业绩考核要求,所有激励对象对应考核当年计划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均不得解除限售,由公司按照授予价格回购注销。

2、个人层面绩效考核要求

激励对象只有在上一年度公司达到公司业绩考核目标以及个人岗位绩效考核达标的前提下,才可解除限售。具体解除限售比例依据激励对象个人绩效考核结果确定。激励对象个人绩效考评结果按照S(杰出贡献者)、A(优秀贡献者)、B+(良好贡献者)、B(踏实贡献者)、C(较低贡献者)和D(不合格)五个考核等级进行归类,各考核等级对应的考核等级和可解除限售比例如下:

考评等级	S/A/B+/B	C	D
个人年度考核系数	1	0.5	0

个人当年实际解除限售额度=个人年度考核系数×个人当年可解除限售额度。当期剩余所获授的但因未达到完全解除限售条件而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不得解除限售并由公司回购后予以注销,回购价格为授予价格。

二、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决策程序

(一)2021年9月23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湖南国科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湖南国科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等议案。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股权激励等相关议案。公司已对激励对象名单在公司内部进行了公示,公示期满后,监事会对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授予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查并对公示情况进行了说明,公司独立董事就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是否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及是否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发表了独立意见。

(二)2021年10月13日,公司2021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关于(湖南国科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湖南国科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等议案。公司实施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获得批准,董事会被授权确定授予日、在激励对象符合条件时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并办理授予所必需的全部事宜。

(三)2021年10月21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认为激励对象主体资格合法、有效,确定的首次授予日符合相关规定。

三、董事会关于符合授予条件满足情况的说明

根据激励计划中的规定,激励对象只有在同时满足以下条件时,才能获授权益:

(一)公司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2、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3、上市后最近36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4、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

5、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二)激励对象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4、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6、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董事会经过认真核查,认为公司及激励对象均未发生或不属于上述任一情况,激励计划的首次授予条件已经满足。

四、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首次授予情况

(一)首次授予日:2021年10月22日

(二)首次授予数量:290.90万股

(三)首次授予人数:250人

(四)首次授予价格:55元/股

(五)本计划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在各激励对象间的分配情况如下表所示:

姓名	职务	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万股)	占本计划授予限制性股票总数的比例	占目前公司股本总额的比例
向平	董事长、总经理	18.18	5.00%	0.10%
周士兵	董事、副总经理	5.45	1.50%	0.03%
徐泽兵	董事、副总经理	5.45	1.50%	0.03%
龚静	副总经理、财务总监	5.45	1.50%	0.03%
黄然	董事会秘书	2.73	0.75%	0.02%
核心管理人员、核心骨干员工(245人)		253.64	69.75%	1.41%
合计		290.90	80.00%	1.62%

注:1、上述任何一名激励对象通过全部在有效期内的股权激励计划获授的本公司股票累计数均未超过公司总股本的1%。公司全部有效期内的激励计划所涉及的标的股票总数累计不超过股权激励计划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时公司股本总额的20%。

2、本计划的激励对象不包括独立董事、监事,首次授予激励对象不包含外籍人员。

五、本次实施的激励计划与股东大会通过的激励计划的差异情况

本次授予的内容与公司2021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激励计划相关内容一致。

六、独立董事关于公司股权激励计划授予相关事项发表的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次股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首次授予日为2021年10月22日,该授予日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以及《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中关于授予日的相关规定,同时本次授予也符合公司股权激励计划中关于激励对象获授限制性股票条件的规定,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主体资格有效。

公司董事会在审议相关议案时,关联董事已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对相关议案回避表决,由非关联董事审议表决。

综上,我们一致同意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首次授予日为2021年10月22日,并同意向符合首次授予条件的250名激励对象授予290.90万股限制性股票。

七、监事会意见

公司监事会对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确定的激励对象是否符合首次授予条件进行核实后,认为:

本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具备《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定的资格,不存在不得成为激励对象的情形,符合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其作为公司本次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满足获授限制性股票的条件。

《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规定的授予条件已满足,监事会同意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首次授予日为2021年10月22日,并同意向符合首次授予条件的250名激励对象授予290.90万股限制性股票。

八、参与激励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授予日前6个月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说明

参与本次授予的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在授予日前6个月均无买卖公司股票的行为。

九、激励对象认购限制性股票及缴纳个人所得税的资金安排

激励对象认购限制性股票及缴纳个人所得税的资金全部自筹,公司承诺不为激励对象依本激励计划获取有关限制性股票提供贷款以及其他任何形式的财务资助,包括为其贷款提供担保。

十、公司授予限制性股票所筹集的资金的用途

公司此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筹集的资金将用于补充流动资金。

十一、股份支付费用对公司财务状况的影响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11号——股份支付》及《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的相关规定,以授予日收盘价确定限制性股票的每股股份支付费用,每股限制性股票的股份支付=限制性股票公允价值-授予价格。其中,限制性股票的公允价值为授予日收盘价。

公司按照假设授予日收盘价为112.65元/股进行预测算,该等费用总额作为公司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激励成本将在本计划的实施过程中按照解除限售比例进行分期确认,则2021年-2024年限制性股票成本摊销情况测算见下表:

首次授予数量(万股)	需摊销的总费用(万元)	2021年(万元)	2022年(万元)	2023年(万元)	2024年(万元)
290.90	16770.39	1863.38	10062.23	3913.09	931.69

上述结果并不代表最终的会计成本,实际会计成本除了与实际授予日、授予价格和授予数量相关,还与实际生效和失效的权益数量有关,上述费用摊销对公司经营成果的影响最终结果以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年度审计报告为准。

十二、法律意见书的结论性意见

湖南启元律师事务所对公司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相关事项出具的法律意见书认为:湖南国科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已就本次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取得现阶段必要的授权和批准;本次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日、授予对象、授予数量及价格符合《管理办法》《创业板上市规则》及《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本次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条件已经满足,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符合《管理办法》《创业板上市规则》及《激励计划(草案)》的有关规定。

十三、独立财务顾问的结论性意见

上海荣正投资咨询股份有限公司对湖南国科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相关事项的核查后认为:湖南国科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已取得了必要的批准与授权,本次限制性股票授予日、授予价格、授予对象、授予数量等事项的确定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2020年修订)》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湖南国科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不存在不符合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规定的首次授予条件的情形。

十四、备查文件

1、湖南国科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决议;

2、湖南国科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

3、湖南国科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4、湖南国科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激励对象